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3 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是 2007 年 9 月 5 日下午 3：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有法兰克纽曼(Frank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欧巍(Au Ngai)、王开国、金式如、采振祥、肖遂宁、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 共 12 人。董事钱本源、张桐以(Justin Chang)因事无法参加表决，分别委托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ewman)、单伟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孙昌基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因此未参加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 15 亿元贷款案财产保全担保函的议案》。

同意在我行诉北京城建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城建东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担保函，用于申请保全城建东华名下相当于 1,718,238,581.43 元人民币的财产。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7 日